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推动制造业和流通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积极有序复工复产的措施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动制造业和流通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积极有序复工复产的措施；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国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努力稳定供应链。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大流行，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对国内经济带来一系列严峻挑战。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综合研究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助企业、稳就业等应对之策，更有针对性做好“六稳”工作。要继续做好科学精准防控，对新发病例发现一起及时依规处置一起，公开透明发布信息。在此基础上，积极有序推动制造业和流通业复工复产。一是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及时协调解决制造业全产业链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要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二是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发展线上零售、餐饮、问诊、教育等服务，畅通便利社区居民的消费网络。支持发

展农村电商，促进农产品销售。三是加快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已定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提高信用贷款、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比重，推动新增贷款更多支持首次获得贷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大企业、头部企业运用获得的融资，以预付款等形式向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支付现金，带动共同发展。四是针对外需订单萎缩态势，支持企业网上洽谈、网上办展，主动抓订单、促合作。根据国际疫情发生新变化的情况，研究推迟今年春季广交会时间以及利用网络等手段举办替代方案。

会议指出，我国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存在明显短板，当前受疫情冲击国际航空客运萎缩，导致客机腹舱货运大幅下降，对我国产业的国际供应链带来较大影响。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我国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既着力保通保供、支撑国内经济，又推动增强我国物流行业国际竞争力。一要加强

国际协作，畅通国际快件等航空货运，对疫情期间国际货运航线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采取租赁、购买等方式增加货机，支持货运航空公司壮大机队规模，发展全货机运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一视同仁支持各种所有制航空货运市场主体发展，鼓励航空货运企业与物流企业联合重组，支持快递企业发展空中、海外网络。二要完善航空货运枢纽网络。对货运功能较强的机场，放开高峰时段对货运航班的时刻限制。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成渝等地区具备条件的国际枢纽机场实行24小时通关，提高安检和通关效率。三要健全航空货运标准体系，推动货运单证简化和无纸化，建立航空公司、邮政快递、货站等互通共享的物流信息平台。加强清关、货代、仓储等物流服务。加强现有机场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冷链、快件分拣等设施，有序推进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建设。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汪洋在国务院扶贫办调研时强调

抓落实必须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24日到国务院扶贫办调研并座谈。他强调，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肃处理弄虚作假行为，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汪洋察看了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影响应对分析机制调度督导情况，听取了扶贫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3月6日重要讲话精神情况汇报，并与甘肃省委、贵州省从江县领导同志进行了视频连线。他指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是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召开的第一个专题部署工作的会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遵循，要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决不能有盲目乐观、疲沓厌战思想和过关心态。要把牢工作重点，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抓紧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脱贫攻坚质量高、成色足、可持续。要高度重视疫情影响，重点做好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加快扶贫项目开工等工作，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

汪洋强调，脱贫攻坚越到紧要关头，越要发扬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挂牌督战是为了“战”，如果层层“督”而不是层层“战”，就会成为新的形式主义。如果在“督”的工作上再层层加码，势必成为影响“战”的突出问题。上一级要注意帮助下级解决问题，而不是仅仅提出问题。对于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必须坚决纠正和严肃处理，确保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实践检验。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陪同调研。



上海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3月24日，人们在上海外滩游玩。当日起，上海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

新华社发(王翔摄)

安徽省总工会提示：职工因疫情被隔离，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

曾患新冠肺炎不是拒绝录用理由

新华社合肥3月24日电(记者陈诺)各地复工复产正在进行中，安徽省总工会日前发布提示，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抗疫时期有关政策的规定，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稳定劳动关系。已治愈的新冠肺炎患者，用人单位不能以曾患传染病为由拒绝录用。

据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有平等的就业权，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不得歧视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残疾人，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除对特殊工种有特殊要求外，用人单位不得以曾患有新冠肺炎拒绝录用。

安徽省总工会提示，因疫情停工和延迟复工期间的

工资发放，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一般为一个月)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1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根据《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者在停工停产期间提供的有关劳动重新约定其工资标准，并按约定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与此同时，职工因疫情被隔离，应按照正常出勤支付工资。职工因确诊感染新冠肺炎，需要停止工作治疗的，依法享有医疗期。因感染、疑似或密切接触等不能提供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能以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伤以及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两高有关负责人就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记者罗沙、陈菲)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适用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妨害公务罪的对象范围如何把握?……针对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相关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近日再次作出回应。

问：前不久，五部门就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出台了意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何准确适用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答：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或者无国籍人，只要在出入我国国境的过程中实施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行为，都应当适用我国法律，适用统一的司法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有所区别，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卫生防控防治环节，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适用于在出入我国国境时的卫生防控防治环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中的“甲类传染病”为甲类传染病或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传染病，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中的“检疫传染病”为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入境人员妨害新冠肺炎防控的，可能在不同时间段分别涉及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行为人在入境时拒绝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检疫措施，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行为人在入境后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如果行为人既有拒绝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检疫措施的行为，又有在入境后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防控措施的行为，同时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一般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问：五部门意见规定，实施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司法适用中如何认定“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答：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主体是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染疫嫌疑人以及其他特定主体。如果行为人虽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

的行为，但综合全案事实，认定其不可能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不符合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入罪要件，可由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如果触犯妨害公务等其他罪名的，可按其他罪名处理。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是指造成他人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的情形。传播的对象，既可以是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同乘人员，也可以是其他接触人员。如果综合案件证据情况，无法确定他人是被染疫人、染疫嫌疑人感染的，依法不应认定属于“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情形。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严重危险”是指虽未造成他人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但引发了传播的严重危险。对于此类情形，入罪应当限制在“严重”危险的范围，而且这种危险应当是现实、具体、明确的危险。实践中，对于“传播严重危险”的判断，同样应当坚持综合考量原则。需要重点审查行为是否采取特定防护措施，被诊断为染疫嫌疑人的数量及范围，被采取就地诊验、留验和隔离的人数及范围等，作出妥当认定。

问：如何准确把握妨害疫情防控措施所涉及的妨害公务罪的对象范围?

答：“两高”、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妨害疫情防控措施所涉及的妨害公务罪的对象范围。司法适用中，要准确把握妨害公务罪的对象，特别是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范围要作妥当把握。

实践中，各级政府依法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后，居(村)委会、社区等组织按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尽管并非基于政府的书面或者口头“委托”，但也应当认为是“受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其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属于妨害公务罪的对象。

同时，需要注意“再委托”的情形。我们认为，对于委托授权的把握不宜再扩大范围。比如，对于居(村)委会、社区为落实政府要求，“再委托”小区物业、志愿者等自行实施防控措施，对相关人员则不宜认定为妨害公务罪的对象。如果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

相关人员实施防控措施，符合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其他犯罪构成条件的，可以其他犯罪论处。

此外，根据刑法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才构成妨害公务罪。实践中，极个别地方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法律依据不足，措施本身不当，有关人员又简单甚至过度执行的，则不应认定为“依法执行职务”。

问：对于生产、销售伪劣口罩的案件，适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以及适用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分别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答：根据刑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实践中，一是要准确把握产品质量标准。对于涉案口罩是否属于“伪劣产品”，要依据相关标准作出判断。二是视情依法委托鉴定机构，以查明产品质量。三是准确查明行为人主观明知，结合行为人的职业、从业经历、购销双方商谈内容、购销方式与价格、货物样式与包装等证据，作出综合判断。

根据刑法规定，生产、销售伪劣医用口罩，如果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实践中，一是要准确认定涉案医用口罩是否系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二是严格把握“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认定，应当从是否具有防护、救治功能，是否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是否可能造成人体严重损伤，是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等方面，结合医疗器械的功能、使用方式和适用范围等，综合判断。

从一线办案部门总结的经验来看，如果涉案不符合标准的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主要销往医疗机构，供医护人员使用，由于医护人员的特殊工作环境，通常可以认为上述不符合标准的口罩“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问：如何把握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类非法经营案件的入罪标准?

答：根据“两高”、两部门发布的意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类非法经营案件的入罪标准是“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对于是否达到入罪标准，需要综合把握，同时考虑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作出妥当判断。

新华社南京3月24日电(记者秦华江)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出台《关于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过程中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通过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标杆企业豁免、严禁环保“一刀切”，保护企业产权。

据了解，该意见从政策法规、环境监管、行政执法、监察督办、信息公开和支援助救等6个方面，提出了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意见建议。为便于各级贯彻执行，在主要条款中都有明确的次数、频度、比例以及程序性等约束性要求。

意见提出，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实际统筹推进集中式的强化监督，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检查抽查。除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外，各地不得因召开会议、论坛和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畜禽养殖业和餐饮、洗染、修理等生活服务业要纳入环保监管网格，具备条件的地区纳入自动监测监控范围。

意见提出，在行政执法层面，对企业避免进行重复检查和过多的分散检查。慎重采用强制措施，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产品和医药试剂生产企业、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等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等强制措施。在环境监管层面，意见提出大力推行信用监管，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标杆豁免，减轻企业负担。

“全省规模以上企业约14万家，但相关执法人员就3000人左右，非现场监管可大大减少执法人员的工作量，避免了执法人员频繁去企业检查进而对企业造成的影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局长成杰说，更多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去监管需要监管的目标，通过建立完善的互联网监控制度，及时发现和预警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也便于企业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全国开展专项行动 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据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记者孙少龙)民政部24日发布消息，从2020年3月到2021年6月，民政部等11个部门将在全国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提升专项行动，行动内容涵盖多个方面。

——集中开展救助寻亲服务行动。各地要通过DNA比对、人像识别等方式甄别滞留人员身份信息，对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在其身体条件允许情况下尽快安排接送返回工作。

——集中开展落户安置行动。各地要集中开展一次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行动，对在2020年3月前入站确实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于2020年6月前将安置申请报送至当地民政部门，民政部门于2020年8月前制定安置方案报请同级政府。对政府批准予以落户的，民政部门要尽快启动户籍办理程序。

——持续开展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行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有效减少“强行讨要”“职业乞讨”等不文明现象。持续做好极端天气下的专项救助工作，确保不发生冻饿死伤等极端事件。

——全力推进源头治理行动。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要建立返乡人员信息台账，做好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发现反复流浪乞讨的情况要及时反馈民政部门，原则上回访频率不低于每两月一次，回访期不少于一年。

——全面提升救助管理干部队伍素质行动。市级及以上救助管理机构要在编制内合理调配人员，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和专职寻亲岗位，提升救助能力，培养专业化寻亲队伍。

——全面开展照料服务达标行动。各地要集中部署开展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强化站内照料职责，有步骤、分批次开展托养人员站内接回工作。设施设备或人员不足、无法提供照料服务的救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力量参与工作。

同时，各地要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委员会或特邀监督员制度，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进行监督。救助管理机构要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机制，对机构遇灾、遇险，受助人员走失、死亡等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民政部门。

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类非法经营案件实质上是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故对其客观行为方式的考察是评价社会危害性程度的重要方面。对于是否“牟取暴利”，既要考虑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又要坚持一般人的认知标准，确保认定结果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

对于虽然超出有关价格管理规定，但幅度不大，违法所得不多，对疫情防控没有重大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应当纳入刑事处罚范围，可以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办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类非法经营案件，要考虑各地疫情防控的差异化情况、不同物资的紧缺程度，做到精准发力，避免简单“一刀切”。

问：受到疫情影响，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审查起诉、审理期限内办结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案件，既要严格依法，也要严格落实隔离、防控的要求。

人民检察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审查起诉案件，应当以书面审查为主要方式，尽量不采取当面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以及听取辩护人律师意见，可以采取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进行，以减少人员流动、聚集、见面交谈。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审查起诉案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办结。如果因为疫情影响，不能在法律规定的审查起诉期限内办结，需要继续办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在审判过程中，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据此，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刑事案件，包括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中止审理。同时，要切实注意防止超期羁押。对于涉及妨害疫情防控的刑事案件，以及羁押期限临近可能判处的刑罚的案件，在疫情防控期间确需开庭审理的，应当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在充分保障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及时开庭审理；条件具备，案情适宜的，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开庭，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视频方式出庭支持公诉。

江苏：严禁环保“一刀切”，保护企业产权